

证券代码：839917 证券简称：聚英人力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广东聚英人力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2023年8月1日，广东聚英人力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徐文燕与股东郑碧梅于2023年8月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郑碧梅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30,000股转让给徐文燕。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郑碧梅	330,000	5.5%	0	0%
徐文燕	3,507,000	58.45%	3,837,000	63.95%

上述转让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经审批通过后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述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目录

《股权转让协议》

广东聚英人力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